

2020年度松山湖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

编制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库支付中心	涉及2020年度预算金额	212.7
评价范围	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		
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	1、自评工作规范情况：有成立绩效评价小组；能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组织工作。		
	2、自评资料提交情况：自评资料能及时按要求提交，填报规范，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，但资料不完整。		
	3、自评结果应用情况：根据单位填报的信息表等资料，本项目2020年度无自评结果应用情况。		
	4、绩效信息公开情况：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公开。		
部门支出绩效抽查审核等次	审核等次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差		
	1、预算执行方面：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金额(212.7)万元，调整后预算金额(212.7)万元，预算调整率为(0)%，实际支出金额(197.06)万元，年初预算执行率为(92.65)%，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(92.65)%。 三公经费方面，本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金额(0)万元，决算金额(0)万元，本年三公经费决算对比上年变动率为(0)%。		
	2、内控管理及执行情况：根据单位填报的基础信息表反映，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、项目管理、资产管理等管理制度，相关制度内容合法、合规、完整，并提供了相关制度文本。		

部门支出绩效抽审意见	<p>3、任务、项目完成情况： 根据单位填报的基础信息表和提供的年度工作计划等资料显示，2020年度项目单位基本完成各项任务、项目计划指标，具体如下： 2020年高新区预计税收收入增长4.8%，实现财政收入增长8.333%，园区财政总支出完成预算占比96.1%；全年基础设施投入14.92亿元，下达园区专项债券资金2.1亿元，100%完成支出任务，非刚性支出压减率10.22%；完成2021年绩效目标申报1189个，对40个单位开展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，对15个2019年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等。</p>
	<p>4、履行职责效果方面： 根据单位填报的基础信息表和提供的资料反映：单位认真履行部门职责，按年初工作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，工作效益可持续性良好，年度重点工作效益基本达到预期。</p>
	<p>5、满意度情况方面：满意度计划值$\geq 90\%$，实际达成90%，但评审期间单位并未提供满意度资料佐证，当前未能深入掌握部门工作的满意度等绩效内容是否达到预期目标。</p>
绩效自评降档或“一票否决”情况	无
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	<p>1、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工作，针对本部门职责设置相应效果目标和指标，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。 2、建议单位牢固树立效率意识。预算批复后，要严格按照预算执行。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后，要按指标，查进度，定措施，补缺漏，挖潜力，抓落实，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。</p>
备注	

审核日期：2021年06月30日